

# 附錄五

## 根據學分量決定資助額的擬議方案

教資會討論了根據學分量決定資助額的最新方案。

### 學生基數

教資會須參考各院校提交的教務發展建議，並就人力資源方面的需求與政府商討，決定目標的學生人數。做法類似現行安排。

在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之下，大學一年級的學生數目仍受政府制定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生人數指標所規限。各院校的教學撥款，仍按一個學生基數計算。但這個學生基數將以各學科類別的學分量表示，以取代現時的「相等於全日制學額」的計算基準。把「相等於全日制學額」轉換為學分量可用一條簡單的公式進行，例如設定一個「相等於全日制學額」等同於 30 個學分（假設完成學士學位課程須修讀 90 個學分）。在開始時教資會可考慮不同學科類別之間的相對成本比重，按學生基數內的所有學分量提供教學撥款；但及後教資會可根據院校實際的學分需求量，對撥款作出調整。

學分的總量將視乎政府所撥資源的多寡，但各間院校可以在其教務發展建議中建議一個適合自己的學生基數，盡量運用所獲分配的學分量。故此各院校的學生結構可能會呈「倒立梯形」的形狀，一方面它的基層仍然會受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限制，但另一方面，每一個較高年級均因獲得額外的學分量，容許院校從校外吸納新生。院校的學生結構可以表達為以下圖象：

圖 1 預計學生人數結構



## 財政重整與邊際成本的概念

由於學生轉校或跨校修讀學分，院校各學科類別的收生人數或會和原來的估計有所差異，因此有需要重新調整對院校的教學撥款。

財政重整的基本原則是撥款應跟隨著學生跨校修讀或轉校而轉移，不過，在實踐這項原則時，須遵循以下規則：

- 第一項規則是，如果收生人數只在院校的核准學生基數之內，有關院校將不會獲得額外撥款，只有收生人數是在核准的學生基數以外（即超額收生），才可獲得額外撥款。原因非常簡單，就是學生基數以內的一切其實已經獲得資助；
- 第二項規則可稱為 50% 規則，任何額外撥款均須先扣減 50%。這項規則反映在正常情況下，在已有的學生基數上加入一名新生，只會引致邊際成本增加；另一方面，對於流失該名學生的院校而言，所「節省」的資源不可能達到 100%，因為部分成本必然已被「耗掉」；以及
- 第三項規則是，額外撥款只適用於教資會資助課程範圍內的跨院校學生流動，雖然倘若院校在收取來自教資會資助課程範圍以外的「外來新生」也能同樣獲得額外撥款，則會更加理想。訂立這規則的原因有二：較重要的原因是，在新的機制下，「倒立梯形」的學生結構中，已預計了招收這些「外來新生」的額外學額和撥款。另一個原因是，如果為院校從教資會資助範圍以外所收錄的超額新生提供資助，除非設立一種限額制度，否則情況便會變得難以控制，而所需額外資源亦難以預先估計。這條規則的唯一例外情況是那些由於學生轉校而以致學生人數低於核准學生基數的院校，這些院校將獲准從教資會資助院校以外收錄新生，收錄人數以該院校原來的學生基數為限，收錄新生後這些院校可恢復原來的撥款額。

上述財政重整的辦法可在學生轉移時即時生效，不過，帳目上的實際調整須在財政年度

結束時才能進行。爲此，教資會須爲各院校設立電子通報系統，並且每年進行一次「結算」。

### **策略性重整及質素保證**

每個三年期完結時，教資會會因應各院校個別課程的表現，審定和重整各院校的學生基數。對不尋常的情況，例如對課程質素、收生情況以及院校有否履行其使命等有疑問，教資會加以研究。大致上，經常超額收生的課程會獲增加學分量；相反，經常收生不足的課程則會減少學分量。不過，必須強調的是，上述學生基數調整是會經過審慎考慮後才作出，而非機械地進行，在作出決定時，教資會會充分考慮質素和當時可供運用的整體資源數目。

由於教資會會按本身的判斷處理學生基數調整的問題，因此院校異常表現和重量不重質的情況將可避免。

### **加強「畢業院校」的規則**

事實上，我們預期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會以循序漸進和受監管的方式推行，因爲各間院校可以視乎情況，集體或各自制定有關「畢業院校」的規則，對以下各方面作出規定：

- 每名學生只可註冊成爲某一間「畢業院校」的學生，不論他 / 她在哪一間院校修讀學分或參加考試，他 / 她在畢業時只會獲得「畢業院校」頒授的學位，並且向其「畢業院校」繳交學費；
- 爲獲取學位而須在畢業院校取得的學分數目；
- 每名學生在一個學年內在一間院校所能修讀的最高學分數目；
- 每名學生在校內就讀直至畢業的最長年數；及
- 學分的最長有效期。

我們建議，學生轉校無須取得他 / 她所離開的院校的同意，唯接收該名學生的院校可全權決定是否接納他 / 她以前所取得的學分。至於跨校修讀學分，則須要取得「雙重批准」--- 畢業院校須確保其學生的修課計劃適中和合理，並須考慮課程的質素和適切性。

### **適用範圍**

我們建議，根據學分量決定教學撥款額的辦法在開始時只應適用於學士課程，不過日後或可將此計劃擴展至研究院修課課程，但研究院研究課程和副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則不適用。經與政府商討後，我們建議某些專業學科（例如醫科和牙醫）不應納入此計劃內。

### **財政影響**

在不削減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的前提下，我們預計需要投入額外資源，以支持前述學生結構中高年級的額外學分量。此外，整個教資會資助院校體系亦需要額外資源，以便讓學生修讀非為畢業所需的「額外」學分量。